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通告

〔第 437/2012 號〕

茲特通知下列所述承租人及其繼受人，下列單位內的傢俬物品現已由房屋局代為保存：

楊 日(Ieong Iat)－澳門巴波沙大馬路新城市花園第 17 座 4 樓 E 室；

李容好(Lei Iong Hou)－澳門巴波沙大馬路新城市花園第 17 座 7 樓 J 室；

羅玲仙(Lo Leng Sin)－澳門巴波沙大馬路嘉翠麗大廈 C 座 2 樓 203 室；

呂 佳(Loi Kai)－氹仔地堡街氹仔平民新邨第 9 座 3 樓 P 室；

薛如仲(Sit U Chong)－澳門菜園涌北街威苑花園 C 座 18 樓 AE 室。

如欲取回有關物品，應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天內到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，與房屋局房屋監管處聯絡。

倘逾期仍不認領上述物品，房屋局將對物品作適當處理。

特此通告

代副局長

鄭錫林

2012 年 6 月 14 日